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6.89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 G105 国道段—石西路至 G105 国道段）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6.89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046 公顷（耕地 0.7501 公顷、园地 0.0059 公顷、林地 1.08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26 公顷），建设用地 4.8912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4.2463 公顷（耕地 2.2546 公顷、园地 0.2426 公顷、林地 1.4741 公顷、其

他农用地 0.2750 公顷)、建设用地 2.6460 公顷、未利用地 0.0035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3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490 公顷(耕地 0.7985 公顷、园地 0.09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9 公顷)、建设用地 0.3923 公顷、未利用地 0.0035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30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434 公顷(耕地 0.5285 公顷、园地 0.0149 公顷)、建设用地 0.7614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24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66 公顷(耕地 0.22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9 公顷)、建设用地 0.0121 公顷。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2.25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499 公顷(耕地 0.7049 公顷、园地 0.1291 公顷、林地 0.00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92 公顷)、建设用地 1.2005 公顷。

(五)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34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22 公顷(均为林地)、建设用地 0.1488 公顷。

(六)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28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52 公顷(均为林地)、建设用地 0.0084 公顷。

(七)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1225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2865	225	64.4625	225	64.4625	128.9250
		水浇地	0.5120	225	115.2000	225	115.2000	230.40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986	225	22.1850	225	22.1850	44.3700
	其他农用地		0.0519	225	11.6775	225	11.6775	23.3550
	建设用地		0.3923	225	88.2675	225	88.2675	176.5350
	未利用地		0.0035	225	0.7875	225	0.7875	1.57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605.16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大石街 大维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5285	225	118.9125	225	118.9125	237.82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149	225	3.3525	225	3.3525	6.7050
	建设用地		0.7614	225	171.3150	225	171.3150	342.63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587.16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番禺区 大石街 礼村村 股份合 作经济 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建设用地		0.1225	225	27.5625	225	27.5625	55.12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55.125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

4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